

证券代码：838677

证券简称：奥莎动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李汉军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给予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给予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通知》

收到日期：2019 年 5 月 25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莎动力”或“公司”），实际经营地：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第 24 栋第 1-3 层工业厂房。

李汉军，时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一）给予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二）给予李汉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报行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若不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公司将积极准备 2018 年年度报告

的编制工作，争取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2019]2087 号《关于给予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通知》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